

台灣優質內衣聯盟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 內字第 0982002 號公告

一、依據

本規範依據台灣優質內衣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區隔台灣優質內衣與其他地區產品，凡內衣產品通過本聯盟證明者得依本規範申請使用 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(以下簡稱標章)，及由標章延伸設計之 MIT 台灣優質內衣吊牌(以下簡稱吊牌)。

三、圖樣意涵

本標章以“立足台灣、愛台灣”之理念設計創作，紅心 B 為 Brassiere(胸衣)單字之字首，同時象徵「愛心」愛台灣，期以 Made in Taiwan(MIT)精緻產品，推動台灣內衣產業再創契機，使台灣內衣業立足台灣，邁向國際。

四、申請及使用

- (一) 獲通過 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之業者，於效期內填具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/吊牌申請單」(MIT-T003)向本聯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標章使用於產品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刊物、印刷品及相關推廣活動上，其製作與標示方法應依附件-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製作說明 1 之規定辦理。標章由業者自行印製，惟於使用前應先持印製完成之樣張向本聯盟報備。
- (三) 吊牌使用於終端產品或產品包裝上，吊牌樣式如附件-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製作說明 2 之圖示。吊牌由本聯盟印製並核發業者使用，業者不得自行印製。
- (四) 凡通過證明之業者應依本規範正確使用標章及吊牌，不得將之用於其他非經本聯盟證明之產品上，或其他任何足以誤導消費者之用途，抑或於任何地區以本標章或類似者為商標之註冊或登記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違反本規範規定者，經本聯盟以書面通知而未於限期內改正，本聯盟得停止其一年之標章證明申請權利。
- (二) 凡未經本聯盟同意擅自使用及仿製標章、吊牌，致生損害於

本聯盟、他人或公眾者，本聯盟將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。

六、附則

本要點經本聯盟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製作說明

1. MIT台灣優質內衣標章

可以標章、文字敘述、標章加文字敘述等三種方式呈現，為方便業者正確、適當且簡易地製作，本聯盟備有四色印刷圖檔供索用。

(1)標章

係由“Made in Taiwan”“MIT”“台灣優質內衣標章”、英文字母B(代表Brassiere)，及台灣地形圖等中、英文字與彩色圖示組合調整而成之圓形標誌，其標準式樣如下：



標章標準顏色包括黑色、白色、紅色調合色彩及藍色漸層調合色彩。

(2)文字敘述

係由“台灣製造”“本產品經紡拓會證明”及台灣優質內衣聯盟會員編號等文字、數字列述，其標準式樣如下：

台灣製造
本產品經紡拓會證明
台灣優質內衣聯盟會員編號MIT097A0001

其中除聯盟會員編號依個案編列外，其餘文字固定不得變動。中文字之字型為細明體、數字之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準顏色為黑色。

(3)標章加文字敘述

係由上述標章及文字列述組合而成，其標準式樣如下：



台灣製造
本產品經紡拓會證明
台灣優質內衣聯盟會員編號MIT097A0001

2.MIT台灣優質內衣吊牌

本吊牌為長度6.35公分、寬度4公分之長方形卡紙牌，雙面印刷，一面為內衣標章圖示及紡拓會證號與聯盟會員編號，其標準式樣如圖一：

(圖一)



另一面由具防偽功能之台灣地形圖及“本產品經「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」委託「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」審查證明為台灣製造，請安心購買。”以及本聯盟相關資料等組合而成，其標準式樣如圖二：

(圖二)

